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北青航媒36.12%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終端廣告傳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終端廣告傳媒同意購買本公司於北青航媒的36.1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青航媒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青航媒任何股權。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建議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權轉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須待香港聯交所審閱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刊發包括債項聲明等與本次股權轉讓之通函有關的必要材料，預期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

I.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終端廣告傳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終端廣告傳媒同意購買本公司於北青航媒的36.1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8,000,000元。建議股權轉讓完成後，北青航媒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北青航媒任何股權。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ii) 終端廣告傳媒(作為受讓人)

目標資產：本公司擁有的於北青航媒的36.12%股權

代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建議股權轉讓應通過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的公開招標掛牌出讓程序(「公開招標程序」)進行，而本公司委任獨立估值師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北青航媒的資產淨值進行評估。

股權轉讓的代價(即人民幣168,000,000元)乃由本公司於公開招標程序參考(其中包括)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中所述於評估基準日北青航媒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即人民幣461,090,200元)而設定。估值以收益法計算。

終端廣告傳媒參與公開招標程序並於完成公開招標程序之後成為成功中標者。

付款安排： 終端廣告傳媒已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保證金，並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應收代價。終端廣告傳媒將採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轉讓價款中的51%，即人民幣85,680,000元將由終端廣告傳媒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剩餘價款人民幣82,320,000元，應按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延期付款期間的利息且終端廣告傳媒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365日內以現金結算。剩餘價款及產生利息由北京集合廣告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集合廣告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之後，方告作實：

- (a) 協議訂約方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正式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
- (b) 協議訂約方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

III. 有關北青航媒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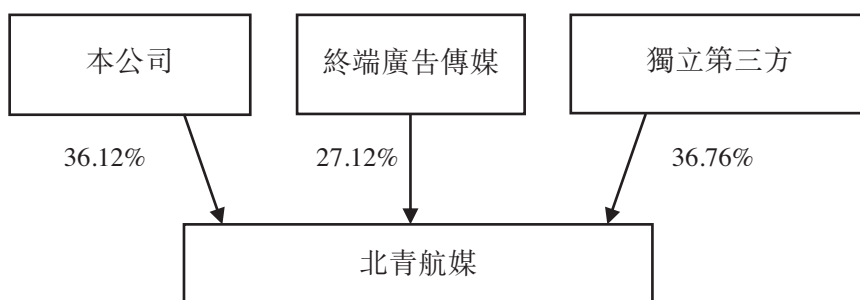
北青航媒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及投放廣告及相關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青航媒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22,232,756.67元及人民幣405,790,761.09元。北青航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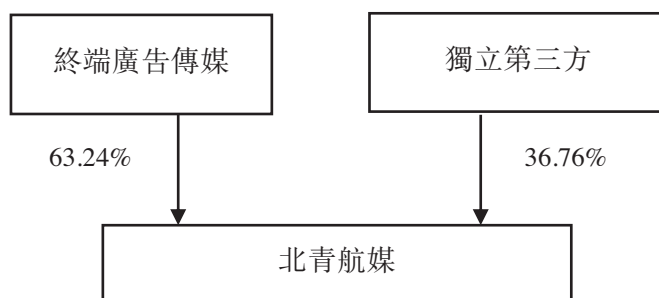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75,600,372.68	69,397,831.28
除稅後淨虧損	76,945,688.65	69,105,579.87

股權轉讓完成前後北青航媒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IV.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現有資料，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北青航媒36.12%的賬面值計算，董事預估本集團就建議股權轉讓事項的收益（未扣除相關稅項）預期約為人民幣34,950,000元。

V. 股權轉讓項下代價之使用

本集團擬將於股權轉讓獲取之總代價(即人民幣168,000,000元)用作(其中包括)本集團供(i)其持續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i)進一步增強其現金流的一般營運資金。

VI.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將(i)優化本集團整體業務結構，盡可能減輕或清除本集團業績減少的不利影響因素；及(ii)收回投資現金，於未來為本集團產生更高回報。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儘管其項下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但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有關建議股權轉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須連同上述交易合併計算。

概無董事被視作於建議股權轉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有關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媒體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及印刷相關物料的貿易。

終端廣告傳媒

終端廣告傳媒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及投放廣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終端廣告傳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X.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權轉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須待香港聯交所審閱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為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刊發包括債項聲明等與本次股權轉讓之通函有關的必要材料，預期通函將不遲於年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寄發。

X.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航媒」 指 北青航媒科技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由本公司擁有36.12%的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	指	本公司向終端廣告傳媒出售北青航媒36.12%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終端廣告傳媒就本公司向終端廣告傳媒出售北青航媒36.12%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終端廣告傳媒」	指	北京終端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報告載列以收益法及按照訂約方約定的該等基準及假設所作出北青航媒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權之估值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即北京魯光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北青航媒全部股權價值於估值報告中採納的評估基準日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余海波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王林、徐迅及劉弘，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建武、崔保國、吳德龍、崔恩卿及陳冀。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參閱本公告的刊發版本。